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自动化血浆储存 冷库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4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 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自动化血浆储存冷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于 2025年10月20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自动化血浆储存冷库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58- 1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自动 化血浆储存冷库项目	3400000	3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自动化血浆储存冷库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自动化血浆储存冷库1座。
- 5.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执行。
- 5.6、供货期：按照采购方要求时限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5.7、质保期：免费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

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 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自动化血浆储存冷库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4
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371-6383130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5890062531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以下材料： 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

	<p>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p>
--	---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期	按照采购方要求时限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采购内容	自动化血浆储存冷库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2	投标总报价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试剂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 项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货物需求”的规定，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也应按要求提供。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18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评 标		
19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依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	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偏离	允许
资 格 后 审		
22	资格审查	采购人保留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后审的权利。
授 予 合 同		

23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u>95</u> %，剩余结算价款的 <u>5</u>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u>5</u>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也未有其他违约行为时，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委托代理协议进行收取。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6) 告知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29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方式：现场递交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与航海西路交叉口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35	行业划分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4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 3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2. 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耗材、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a)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偏差表

7.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8.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b)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标段）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产生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由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2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无效。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审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审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审价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2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与该产品总价3%价

格扣除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5.4 如中标人不按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

37. 其他

37.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价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采购人也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3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承担省会郑州地区采供血工作，拟建自动化血浆储存冷库1座，实现以筐为单位的血浆自动入库、存储、出库等作业流程的自动化运行。

(二) 冷库由库体系统、制冷系统、监控报警系统、自动化存取系统、库存管理系统等组成。

▲ (三) 基本功能：双通道双机器人配置，每个通道至少配备一个电动存取门，以筐为单位自动进出库。可对接血站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储血筐的数量为满载数量的1.1倍。温度：-20℃～-30℃可调，调节精度±0.1℃。储血筐外型尺寸：长宽高≥400mm×300mm×110mm且长宽高≤610mm×340mm×150mm，储存容量按照20袋/筐(200ml血浆/袋)计算，总储存容量≥25000袋。冷库外型尺寸：长宽高≥12000mm×4200mm×3300mm且长宽高≤14000mm×6100mm×3600mm。储血筐和冷库的最终尺寸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和场地条件进行定制。（需提供设计图纸并注明储量计算方式）

(四) 库体系统

1. 冷库要求6面完全采用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板材建造，聚氨酯密度≥38kg/m³，保温板厚度≥150mm。库板密封处理平整圆滑，外观整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冷库所在位置的建筑结构柱、梁等做相应的保温处理。库体外面采用镀锌板及以上材质，厚度≥0.5mm，库体内面为304及以上不锈钢，厚度≥0.8mm。（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地面采用承重聚氨酯彩钢板（承重点需要预埋硬木），地面铺设≥3mm铝板。确保冷库底部安装平整，安装时作好板间拼接处的密封，平整对接，缝隙≤1mm，缝隙采用与板材颜色相同的密封胶密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技术说明函等证明材料）

3. 化霜水排水管做好加热及保温措施，须做存水弯与冷库外地漏严密连接，不得出现漏水现象。

▲4. 检修门≥2扇，采用平开冷库门，配置感应器，未关紧或打开状态超过设定时间则自动声、光报警提示，同时具备泄压孔。检修门任何时候均可从内部打开，保证进入冷库内部人员的安全。在检修门外设置安全门锁，具有呼叫求救开关，防止人员误关在库内，发生安全事故。每个检修门需安装风幕机，贯流式强力出风设计，扯断率≥70%，风幕机出风口需覆盖检修门，形成一道隐形的屏障，抵御灰尘、热空气侵入冷库。（提供设计图及文字说明）

▲5. 电动存取门 ≥ 2 扇，门表面不能出现凝露，电动门与缓存传送装置对接。（提供设计图及文字说明）

6. 应急存取门 ≥ 8 扇。门体与门框须用硅胶密封条密封。门的尺寸最终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和场地条件进行定制。（提供设计图及文字说明）

7. 所有库门门框处设有防霜自动加热，门铰链、门锁经久耐用，门体、门框密封严密。

8. 冷库预留额外的温度监控系统接入口。

▲9. 冷库外观采用整体装饰设计，采用防火材料等级 $\geq A$ 级。（提供效果图和案例照片）

10. 库内照明： ≥ 10 个防潮、防爆LED照明灯。

（五）制冷系统

▲1. 配置至少两套独立的制冷系统，可互为备用，定时轮换（时间可自由设定），遇特殊制冷需要时可同时启动，遇故障自动切换。当工作机组发生故障，可以按照冷库所设定运行参数，即时启动备用机组工作，同时声、光报警提示工作人员。

▲2. 制冷机组数量 ≥ 2 台，配置室外型风冷制冷机组，使用知名品牌。制冷机组选型符合设计温度要求。使用HFC类绿色环保型制冷剂。压缩冷凝机组须符合国标GB44015-2024，且能效等级达到国标1级能效。（提供制冷负荷计算表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冷风机数量 ≥ 2 台，采用吊顶式侧出风后回风的冷风机型蒸发器，所有接线及阀体需密闭在蒸发器内，配备冷凝水外排装置，可整体取出维修。冷风机的选型与制冷机组匹配。

4. 当冷库大量进货或者初次使用，两套制冷系统共同运行，达到速冷的效果。

5. 能够自由设定融霜时间和时长，按照设定参数，可交替融霜，一台融霜时另一台可自动补冷，保证库内温度稳定均衡。

6. 保护装置配置有高低压力开关、过电流保护、欠相缺相保护、压缩机启动延时、压缩机过热保护开关等。

7. 采用知名品牌PLC，配置指示灯，可指示不同工作状态。配置彩色显示屏，可显示两套制冷系统的工作状态与报警信息。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具有库内设备异常报警，温度异常报警，压缩机故障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断电报警等功能。

8. 温度传感器 ≥ 8 个，均布于冷库内部，使库温控制更加准确。

(六) 监控报警系统

1. 制冷系统有独立的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制冷系统的工作状态和温度，可查询历史数据 ≥ 6 个月，查询数据支持导出和打印。
2. 故障监测报警具有可发出库内设备异常报警，温度异常报警，压缩机故障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等功能，报警信息可以通过短信、语音电话、邮件显示发送到指定人。
- ▲3. 可通过手机APP和电脑浏览器均能查看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温度等。
4. 电控箱安全保护系统具有超温报警、欠相缺相保护、过电流保护、压缩机高低压保护、压缩机过电流保护。可设定轮流运转、冷补偿、热补偿、故障切换。

(七) 自动化存取系统

- ▲1. 移动机器人数量 ≥ 2 台，完成血浆在库内搬运、上下货架和出入库等各种作业，具有双排货架共用同一窗口存取的功能。（提供效果图和案例照片）
移动机器人安全负载 $\geq 30\text{kg}$ ，整机支持连续工作时长 $\geq 24\text{h}$ 。
3. 可在X, Y, Z三个方向上三轴联动，运行平稳无噪音。采用耐低温伺服电机驱动，保证低温环境（ $\leq -30^{\circ}\text{C}$ ）下能正常运行，具有好的传动精度，好的平稳性和自润滑性能，位置控制精度 $\leq 1\text{mm}$ 。
- ▲4. 冷库缓存自动传送装置用于储血筐进出库的缓存，缓存储血筐数量 ≥ 8 筐。一通道至二通道的库内自动转运传送装置对接两个移动机器人，实现储血筐在两个移动机器人和两个通道之间的转运。一通道、二通道既可各自独立使用，又可通过自动转运传送装置合并使用。
5. 货架材料使用铝型材或不锈钢材质，多层搁板式结构，分布于移动机器人两侧。（提供设计图及文字说明）

▲6. 血浆储血筐采用耐低温工程塑料，模具注射成型，储血筐的结构强度满足周转使用，储血筐外型尺寸：长宽高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10\text{mm}$ 且长宽高 $\leq 610\text{mm} \times 340\text{mm} \times 150\text{mm}$ ，每筐装载量固定为20袋（200ml血浆/袋）。（提供照片，辅以文字说明）

▲7. 血浆存储姿势为竖立状态。

8. 摄像头 ≥ 6 个，实时监控并录制存、取和盘点操作。
9. 系统设置防撞功能，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八) 库存管理系统

1. 软件统筹管理血液库存信息，需要与血站使用的血液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同步数据信息。软件能实时显示冷库储存的各血型血液的数量。

▲2. 配置库体显示屏，尺寸 ≥ 20 寸，可随时查询和统计血浆入库、出库、血型、品种、规格、数量、日期、盘点库存、存放位置及操作人员等信息；可通过点击具体储物格位扩展信息，了解血浆具体的入库时间，扩展了解血浆具体的采集时间等，并拥有手动输入功能。

3. 通过人机界面，点击所需存取格位的代码，即可智能实现产品的存取；系统具有出错报警，出错提示功能，方便快捷获悉出错信息。

4. 软件可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软件具有信息修改权限密码设定，可进行权限管理，进行用户角色分配，根据职责不同分配相应权限。

5. 库内分区管理通过软件系统进行逻辑分区实现，通过软件可以调整分区的数量、位置和每个分区的容量，查询每个血液在冷库中具体位置。

（九）其他要求

1. 需根据建设场地实际情况和储血筐准确尺寸提供冷库最终设计图纸和室内外施工安装方案，满足实际工作需求。设计建设安装冷库时，需综合考虑室外机防尘、通风等解决方案和整体布局。

▲2. 为保障质量，现场施工由制造商专业人员负责安装，不得外包给第三方，现场施工期间，安装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

▲3. 冷库具备升级扩展功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预留升级接口，在不拆除库体、保证库体结构尺寸不变的前提下，可通过增加自动分拣机器人等升级措施，实现智能化流水线、自动传输、血液自动出入库、库内分型装筐、并筐、自动订单分拣、自动在库整理及存储等功能要求。（提供升级改造方案及主要功能说明和案例照片）。

4. 根据冷库使用的实际需求，配备静音不锈钢推车 ≥ 3 个，采用高品质静音万向轮和减震设计，确保移动时安静顺滑，减少噪音干扰。

▲5. 整套冷库（含所有零部件）免费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对冷库进行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内每年进行1次免费的精度校准，并出具精度校准报告。

6.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故障报修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影响正常业务工作。

7. 冷库应符合《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血液储存标准》WS399-2023、《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等相关要求。

8. 交货期：具体交货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时限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备注：签订合同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交货验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协助验收，如发现虚假响应技术参数情况投标人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特殊资质	<p>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p>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供应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1. 2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 2）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件1）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分因素：(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quad (30\text{分})$ <p>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分)	<p>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5分。</p> <p>(1) 每项技术参数能完全满足并同意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视为符合；部分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未包含参数要求的，视为不符合。</p> <p>(2) 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6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产品在同行业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培训 (6分)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6分； 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得4分； 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者，得0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5分)	根据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5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但基本合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尽但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2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合理的，不完整、不全面或缺项，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 (4分)	根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够善、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技术支持工作部署、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详细、完整，服务保障内容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科学周全，应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迅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基本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有可行性，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时，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本项内容缺项，得0分。</p>
--	--

六、计分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满足技术符合要求、具有合同履行能力、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	
(二)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供应商报价×20%—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 销 合 同

招标人（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并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 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由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确认。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5、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报关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____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人的原件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____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数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95 %，剩余结算价款的 —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也未有其他违约行为时，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数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欠款总额的 30%；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欠款总额的 30%；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0%的款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经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同时应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

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

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附）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偏差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

1. 投 标 书

致: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并按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偏差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货物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 其他声明: _____。
- 3) 供货期: _____ 投标质量: _____。
- 4)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8) 投标人承诺, 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5.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进行编写

7、 其他

- 1、货物需求中需提供的证书、技术证明文件等材料（若有）。
- 2、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添加相关的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 (项目编号: 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节能产品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2、节能产品： 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3、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